

03

退市改革 · 强化风险警示

退市风险警示制度

● 设立风险警示板

风险警示股票 ST *ST

退市整理股票 退市XX或XX退

● 适当性要求

签署《风险揭示书》

交易经验≥2年 持有资产≥50万元

签署《风险揭示书》

04

退市改革 · 提升退市效率

触及主动退市和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不再设置退市整理期

交易类强制退市

指标	沪深主板	科创板	创业板	北交所
收盘市	<3亿元			
每日收盘价	<1元/股			
股东数量	<2000人	<400人	<200人	
累计成交量	<500万股	<200万股	/	

05

退市改革 · 交易涨跌幅

板块	风险警示股票 (ST、*ST)	退市整理股票 (退市XX / XX退)
沪深主板	5%	10%
科创板/创业板	20%	20%
北交所	30%	30%

06

投资者如何维权

退市公司涉及欺诈发行、财务造假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，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司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：

- 1.先行赔付
- 2.责令回购或者通过单独诉讼
- 3.共同诉讼
- 4.申请适用示范判决机制
- 5.普通代表人诉讼及特别代表人诉讼等司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